附件1.

申报评审程序

1. 采购公告在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网站公示至少3个工作日。

2. 公告规定的申请截止日期后，对收到的申报文件按照项目申报指南中的有关要求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申报文件将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 组织评委对申报文件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有关要求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承担单位。（申报单位人员无需到场）

4. 采购结果在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

征集结果公示结束且未收到有效异议的情况下，将与选定的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并按合同规定拨款。